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10號

原告 張季花  
被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雅彬  
訴訟代理人 蔡琦秋  
郭俊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略以：本件被告持「105年度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114年度司執字第32269號，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並扣押原告名下保單解約金，造成原告重大損害。惟該債權並非原告所負擔之真實債務，係因借名登記及相關文書疑遭偽造所衍生。原告並未與被告成立有效借貸或清償契約，亦未收受任何款項，依法不應負清償責任。原告已於民國114年8月19日向警方報案，並取得受理案件證明單為憑。足證本案債權之存否有重大疑義，並涉刑事偽造或詐欺情事。爰提起確認之訴等語。並聲明：(一)確認被告依據「105年度債權憑證」所主張之新臺幣(下同)1,275,771元債權不存在；(二)撤銷並停止對原告名下保單之強制執行。
- 二、被告則以：訴外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復華商業銀行即原亞太商業銀行)與原告間之債權債務關係(下稱系爭債權)，業於93年4月5日就本金暨相關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墊付費用等債權，以及擔保物權及其他一切從屬權利一併讓與被告。被告據以執行之系爭執行名義，係由本院87年度促字第5863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之執行結

01 果所換發之債權憑證，依104年7月1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  
02 21條，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具議者，  
03 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依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  
04 項規定，該確定之終局判決對渠即有既判力，原告自應受確  
05 定判決之拘束。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原告主張系爭  
06 強制執行之系爭債權係借名登記、冒領或詐欺所生並無清償  
07 義務云云，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原告所提之訴顯為阻撓  
08 系爭強制執行之程序及規避債務履行之目的，其所主張顯不  
09 足採。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2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甚明。此所  
13 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14 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  
15 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  
16 字第106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原告之訴，有其訴訟  
17 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參民  
18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自明。次按104年7月1日修  
19 正公布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明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  
20 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  
21 一之效力。是除支付命令確定後有消滅或妨害債權之事由  
22 外，應受支付命令既判力之拘束，兩造不得為反於確定支付  
23 命令意旨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相反之論斷。此與修正後同  
24 條第1項規定支付命令僅有執行力，及同條第3項明定，債務  
25 人主張支付命令所載債權不存在者，得提起確認之訴，以求  
26 救濟者，尚屬有間。準此，支付命令於修正公布前已確定，  
27 該支付命令之債務人因契約偽造、清償、時效等事由致債權  
28 不存在，請求確認支付命令之債權不存在，自仍為確定支付  
29 命令效力所及，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起訴自非  
30 合法，且此情形不能補正，應裁定駁回其訴（最高法院105  
31 年度台抗字第679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經查，系爭支付命令業因原告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  
02 而已告確定，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  
03 系爭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被告今據以執行之  
04 執行名義，係由系爭支付命令經執行結果所換發之債權憑證  
05 (即本院105司執孟字第6997號債權憑證)，原告再以系爭支  
06 付命令之系爭債權相關契約遭偽造為由，起訴請求確認系爭  
07 債權不存在，自為確定系爭支付命令之效力所及，依同法第  
08 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其此部分之訴，並非合法，且此情  
09 形不能補正，自應予駁回。

10 (三)次查，系爭支付命令既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則被告執  
11 本院105司執孟字第6997號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對原告為  
12 系爭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是原告請求停止或撤銷系爭  
13 強制執行，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債權憑證所主張債權不存在，並請  
15 求撤銷或停止執行程序，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7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8 敘明。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何玉鳳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4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施惠卿